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6.00 亿元，加上 2016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31.44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7.44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84.2042 亿股为基

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的股本数额为 25.2613 亿股。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7 年绩效考核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嘉奖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收入，特别嘉奖是做出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和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2、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核查之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担保。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除此以外，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关联公司、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八、关于申请分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偿还 2018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0 亿元“08 莱钢债”公司债、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任免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陈向阳先生、刘冰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向阳先生、刘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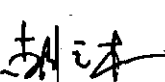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向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刘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任免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任邵明天先生、王广连先生、王培文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邵明天先生、王广连先生、王培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明天先生、王广连先生、王培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徐有芳先生、王向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胡元木  郑东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